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陳儀甄

電話：04-22502158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H0026@land.moi.gov.tw

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2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會督促所屬會員落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擔保機制，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本部（地政司）111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分工辦理表」，惠請於每季結束後15日（111年7月15日、10月15日）、第4季請於11月20日前依式函報執行績效與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內政部（地政司）111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（非核心業務）分工辦理表【不動產開發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】

序號	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	執行項目	執行單位	執行績效與辦理情形
3. 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				
A. 促進公平交易				
13.	(2)對預付型交易、遞延性商品（服務）及會員制之交易型態，加強交易風險控管與履約保障機制，並強化辦理查核事項。	督促不動產開發業者落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擔保機制。	【各縣市政府】 【不動產開發業全聯會】	【不動產開發業全聯會】 督促業者落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擔保機制方式：